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松竹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松竹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而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，亦不以攜帶之初有持以行兇之意圖為限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葉松竹為本件犯行所使用之鉗子1支，質地堅硬銳利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兇器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(三)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，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電熱水

01 器1台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，告訴人黃建成所受之損害，及犯
02 後否認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
03 識程度，入監前為勞工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未扣案供本件竊盜所用之鉗子1支，因與公共利益或安全之
06 維護無關，如予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
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
08 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10 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1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高文靜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1條：

2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

08 被 告 葉松竹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葉松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3時
1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14 車）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鄰0○○號，並持客
15 觀上足為兇器之鉗子（未扣案），著手剪斷黃建成所有電熱
16 水器電線，造成電線短路爆炸聲，因黃傳福在屋內聽到即出
17 門查看，發現葉松竹手持鉗子及黃建成所有之電熱水器，黃
18 傳福即對葉松竹稱：「你在做什麼，是誰話你來拔的？」，
19 葉松竹則對黃傳福謊稱：「建成叫我來拆的！」，惟葉松竹
20 見事跡敗露，尚未得手，旋即騎乘系爭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
21 黃建成告訴而查獲。

22 二、案經黃建成訴請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

- 25 （一）被告葉松竹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前往現
26 場之事實。
27 （二）告訴人黃建成於警詢之指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
28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。
29 （三）證人黃傳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詞。
30 （四）被害報告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處九里
31 案件證明單、竊案現場照片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
02 器竊盜未遂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檢察官 邱 朝 智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胡 淑 芬